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53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劉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小紅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WAJAR TRIYANTI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表明本件本票是否有經提示，及本票提示日（依票據法所為本票付款之提示係指執票人對發票人現實的出示票據，請求付款）。經本院民國108 年3 月1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3 月2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